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302破10号

申请人：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9日，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递交申请，称因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发土地规划调整尚未完成，招募投资人受阻，无法在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院认为，本院根据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2025)鲁13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该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六个月内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行职责，现因临沂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发土地规划调整尚未完成，招募投资人受阻，无法在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其申请延长期限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明磊
审 判 员 田艳梅
审 判 员 王孝振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璇